

潮州市民政局关于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的报告

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在体制机制建设、组织机构建设、强化法治监督、法制培训宣传、规范性文件管理、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宪法宣传教育等方面大力推进民政法治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努力提高民政系统干部职工的依法行政水平和法律素质。现将我局开展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法治体制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一）我局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潮州市民政局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制定行政执法责任制及配套制度，协调解决依法行政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为更好开展依法行政工作，修订完善了《潮州市民政局党组议事规则》和《潮州市民政局行政工作制度》，明确本局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原则、决策程序和范围权限，对重大行政决策范围的事项，均做到

上会讨论决议。在制定社会民生相关的行政文件前，做到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由市法制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二）市民政党组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列为局的重点工作，定期召开局党组会议、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民政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重点打击问题推进会、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等；举办“市民政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培训会”，阐明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剖析民政领域中如何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全市各级民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中央、省委、市委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后，各级民政部门均成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成立专门办公室，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作为民政工作一项重点工作。

（三）今年4月8日，由市民政局等12个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印发<潮州市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实施方案>的通知》。5月13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了潮州市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和统筹推进全市专项整治行动，研究解决专项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注重法规学习，努力增强民政干部法治意识

（一）今年4月25日，市民政局召开潮州市民政系统

志愿服务条例培训会，会议传达学习《志愿服务条例》，贯彻落实市有关志愿服务制度规范建设的文件精神，学习基本制度和具体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决心不断提升我市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识和水平。

（二）开展全市婚姻登记业务培训班，从婚姻登记业务职业道德素养提升、婚姻登记业务法律风险防范技巧、婚姻登记员心理调适和情绪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授课辅导。

（三）通过“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平台，组织全系统干部职工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并考试，取得了良好的学习效果。

三、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面推动政务公开

（一）聘用广东祥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我局的法律顾问。祥源所是一家经广东省司法厅于2010年4月份批准设立的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目前是潮州农商行入库的十家律所中潮汕地区唯一一家律师事务所，祥源所拥有一支专业、勤勉、尽责的高素质律师团队，团队由业界具有一定影响力及多年从业经验的资深律师带领，律师团队成员拥有良好的教育背景。

（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工作部署，我局加强在市政府网站民政版块的信息发布工作，提高信息发布能力，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更好服务于人民群众。依靠“潮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信息网”（网址：<http://chaozhou.gdnpo.jmei.com/>）

和“潮州市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网址：<http://cz.npo.jmeii.com/>），公众可以通过网上查询功能轻松查询到社会组织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同时，通过潮州市社会组织信息网（网址：<http://chaozhou.gdnpo.jmeii.com/>），实现我市非公募基金会的基本资料查询。

四、依法依规做好社会组织管理，培育发展社会组织

（一）举报案件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在网上平台发布《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的通告》公布非法社会组织的定义特征、投诉举报渠道和投诉举报方式等，对社会组织举报案件有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二）贯彻落实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办法情况。加强对社会团体负责人、资金、活动、信息公开、章程履行等情况的监督管理，依法开展年度检查，对照年检标准准确下达年检结论。对年度检查不合格且未按规定改正或未接受年度检查的社会团体，依法予以相应处罚。落实《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完善社会团体“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将社会团体的实际表现情况与社会团体享受税收优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挂钩。

（三）依法依规做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大力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依据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依法规范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工作。今年3月组织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工作。

联合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确认 2019 年度公益税前扣除资格的 8 家社会组织。我局全面排查，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沟通联系，注意密切配合。今年共查处 1 宗非法社会组织。

（四）实行对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严格按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组织对社会组织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并将结果公开，有问题的进行约谈、责令整改或立案等处理。

（五）贯彻落实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情况。按照省厅《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进行信息公开，通过潮州市社会组织信息网进行基础信息公开。

（六）进行年检或年报结果及时公开，并对结果进行处理。按程序对年检或年报结果及时公开；依法依规对未参检、未报年报信息或年检不合格的社会组织责令整改、列入异常名录或行政处罚。

五、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提高城乡社区法治水平

（一）全面推进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修订完善工作。目前，各县（区）已分别制订《XX 县（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并于今年 2 月起落实全市 124 个社区、894 个村开始实施。饶平县印发《村训和村规民约参考样板的通知》，要求各镇民

政办抓紧协调、督促落实；各村应结合实际，参考有关图样对村训、村规民约进行重新设计，并制作、安装到祠堂、公厅等传统文化活动场所；8月底全县已全面完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工作，其他各区已有80%的村完成村规民约修订工作。

（二）加快复制推广“搭建村民议事平台，发挥村民代表会议作用”“推进村民小组‘五有’规范化建设”工作。我市选取饶平县潮刘村作为打造农村社区协商和村民小组“五有”规范化建设示范点，现已完成城乡社区议事厅示范点的设置、标识、功能区划分和设施配置等相关工作，并形成试点经验为全市提供样本借鉴。9月20日，市民政局在饶平县联饶镇潮刘村召开“全市基层治理工作现场推进会”，全市共60余人出席会议，听取潮刘村党支部书记就如何落实推进村民小组“五有”规范化市级示范点建设进行详细介绍，“智慧教育建设服务商”技术人员在现场介绍电子显示屏等媒介设备的具体操作。

（三）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我市完善督导检查工作机制，运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系统加强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管理，广大律师按规定到村（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工作。人民调解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作用进一步显现。广泛开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办法》学习宣传活动，推进贯彻

实施。推进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推动省际边界人民调解工作，加强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衔接，积极推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建立健全“以案定补”工作制度，出台《潮州市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管理办法（试行）》。创新调解工作机制，打造潮安区高铁经济区管委会调解中心，协助处置高铁经济区建设中涉及的跨区域（三个镇）如征地拆迁、环境污染、重点工程建设等矛盾纠纷以及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工作等。

六、存在问题

（一）我局法治政府建设体制机制还比较滞后，还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推动完善我局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力度不够，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力度不够。

（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缺乏创新意识，对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深入研究，对法律法规缺乏系统学习，运用现有法律法规解决难点问题的能力不强。

（三）目前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氛围营造力度不大，还有待于进一步增强，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的执行力度有待加强，在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力度方面和建立执法人员同群众的良性互动方面有待改进。

（四）由于工作人员较少，工作业务量大，设定专门的执法机构和专人专岗有困难。

七、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健全我局依法行政制度，提高依法行政规范化。我局现已初步建立一套依法行政的制度体系，仍存在体制不够完善的问题，如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不健全，行政执法争议制度、行政处罚相关制度、行政复议配套制度不完善等，因此要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的制度建设，完善我局依法行政工作的运行机制。在执法方面，要进一步学习民政专业法规与国家法律，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严格规范执法行为，认真落实行政执法流程，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

（二）广开宣传渠道，努力提升群众法治意识。组织潮州市民政系统宪法专题教育，通过宪法宣传教育，教育引导我市民政系统工作人员争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带动公民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要根据民政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调整，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特别是“潮州民政”公众号，不断调整深化政务公开内容，方便群众办事，促进执法人员依法执法，严格执法。

（三）做好法治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把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积累的经验教训及时向上级汇报，供上级有关部门参考和指示。

（四）创新工作方式，充分调动各县（区）民政局、各

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横向联合、纵向联动，努力在全市形成营造防范和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及社会组织非法活动的防火墙，通过有力的监管手段，使全市社会组织真正成为专业能力突出、内部治理规范、公益理念至上，为政府分忧解难的有利助手。

（五）依法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引导民政对象依法通过行政复议渠道解决行政争议，力争把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发阶段、化解在行政程序中。认真贯彻落实《信访条例》，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对各类来信来访者，做好政策解答和说服教育工作。紧紧围绕民政中心工作，坚持认真办信、文明接访，做到件件有答复、有回音、有落实。

（六）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对照上级布置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认真研判法治建设工作，明确责任，按照工作标准，狠抓责任落实，突出重点，认真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有效整改。

潮州市民政局

2019年12月23日